

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- (一)推廣及傳承本市傳統工藝交趾陶，鼓勵交趾陶創作者持續注入創作能量。
- (二)結合本市交趾陶校園推廣，傳承經典傳統交趾陶工藝文化、精神及技法，提供舞臺讓交趾陶創作者發揮創意能量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-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凡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及 18 歲以上成人(含大專院校生)。
- (二)參賽者限以個人參加，參賽作品每人最多以 1 件為限。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且尚未獲得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、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。

四、參賽辦法

- (一)作品條件
參賽作品不限主題，尺寸規格為長寬高加總為 40 公分至 90 公分之平面或立體作品。
- (二)收件時間
112 年 11 月 6 日(一)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(五)共 5 日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
- (三)報名方式
須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(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 樓，電話 05-2788225 分機 902)。
- (四)未入選作品退件
退件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，周一至周五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另入選以上作品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評審辦法

- (一)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- (二)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 50%、創意美感 50%為評分標準。
- (三)經評選委員會決定，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校園組：

1. 國小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國中組

- (1)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 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 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高中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組

- (1)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7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 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 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社會組(18 歲以上成人，含大專院校生)

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4. 特優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3 仟元、獎金乙紙。

5. 佳作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 2 仟元、獎金乙紙。

(三) 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請繳交「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七、頒獎

另由主辦單位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，時間、地點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，須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。

(二) 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，以維作品安全無虞；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，需填具委託書(附件三)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；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，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。

(三) 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，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(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)，並於作品外盒明顯處或作品底部浮貼作品說明卡(附件四)。若無包裝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風險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作品如有抄襲、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
(二) 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
(三) 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(四) 凡參加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，並公布於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

十、比賽資訊窗口

(一) 簡章下載：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 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

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902，江小姐。

附件一

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報名表

送件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英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電話	()		
手機	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()		
就讀學校			
班級			
參賽作品資料			
作品名稱			
媒材		尺寸(cm)	長 寬 高
指導老師			
創作理念			

參賽作品照片
黏貼處
(4*6 吋)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競賽，並完全遵守活動簡章規定，且同意獲獎後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相關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

參賽者姓名_____

本人_____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本人同意其參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，並同意遵守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(* 本 址 不 敷 使 用 ， 請 自 行 影 印)

附件三

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 送件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 (受託人) 運送參賽

作品_____至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

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委託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附件四

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送件收據及作品卡

<p>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 送件收據 (送件者留存)</p>	
送件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：	
作者：	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、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
主辦單位收件章：	
年 月 日	
※憑此據辦理退件，請妥善保存	
<p>「2023 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作品卡</p>	
送件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 名稱	
作者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、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
聯絡電話	